法学基础

邱金用主编

海南人民出版社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教材

法学基础

主　　编：邱金用

编写人员：邱金用　陈文椿

李凡丁　林金源　吉布武

海南人民出版社

法学基础

邱金用　主编

海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省信宜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0个印张　200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000

书号：6362·1　定价：1.75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较系统完整地论述了法学的基本原理，以及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国际法的基本问题，内容简明扼要，论述深入浅出，是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法律知识、普及法律知识的一本好读物。

本书是中共广东省委党校为培训党政干部和为业余大学、函授大学学员学习法律知识而编写的教材，也适用于广大干部群众阅读。

目　录

结论……（1）

一　法学的产生与发展……（1）

二　法学的研究对象……（8）

三　学习法学的意义和方法……（9）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发展和本质……（13）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历史发展……（13）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24）

第三节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3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4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57）

第三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69）

第四节　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保证……（77）

第三章　宪法……（8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85）

第二节　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89）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93）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101）

第五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05）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111）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第四章　刑法 ……（118）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基本原则和任务
……（118）
第二节　犯罪 ……（122）
第三节　故意犯罪的阶段与共同犯罪 ……（132）
第四节　刑罚 ……（137）
第五节　犯罪的种类 ……（145）
第五章　民法 ……（152）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法律关系 ……（152）
第二节　所有权 ……（159）
第三节　债权 ……（163）
第四节　智力成果权 ……（171）
第五节　财产继承权 ……（175）
第六章　经济法 ……（181）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和对象 ……（181）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184）
第三节　我国一些基本经济法律制度 ……（186）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04）
第七章　婚姻法 ……（209）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209）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11）
第三节　结婚 ……（214）
第四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 ……（218）
第五节　离婚 ……（222）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227）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

原则 ……（227）
第二节 证据 ……（234）
第三节 强制措施 ……（239）
第四节 刑事诉讼阶段 ……（243）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25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53）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参加人和强制措施 ……（258）
第三节 民事诉讼阶段 ……（264）
第四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和人民调解制度 ……（272）
第十章 国际法 ……（28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281）
第二节 领土 ……（288）
第三节 居民和国际法 ……（297）
第四节 国际交往行为的法律问题 ……（306）

绪　论

一、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法学，亦称法律科学，是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它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较长、独立的重要学科。但是，它真正成为一门科学，是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的事。

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当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之后，法学才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恩格斯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点，为不同的阶级利益服务。古代希腊、罗马的法学为奴隶主阶级服务；中世纪欧洲的法学服从于神学，为封建神权政治服务；资产阶级法学以唯心主义的观点研究法律现象，把法律说成是超阶级、超政治的，掩盖法律的阶级本质，维护资产阶级剥削制度。中国奴隶制时代和封建社会的法学，分别为奴隶主阶级和地主阶级统治服务。国民党统治时期，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继承了中外反动法学理论，为他们和帝国主义的利益服务。无产阶级法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服务，使法学成为一门

真正的科学。

（一）中国法学的发展

据我国历史文献记载，在我国夏商时期，就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兴，皆叔世也。"（《左传·昭公六年》）当时刑和法是不分的。西周的"周礼"，内容相当广泛。"'礼'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者也。"（《左传·昭公十一年》），但它也具有法的性质。我国法学，起源于周朝。当时提出"天罚论"、"君权神授"论，还提出"明德慎刑"的原则（《尚书·吕刑》），法律思想渗透着浓厚的宗教迷信观念，并将宗教迷信和政治活动，族权和政权，德和刑紧密相结合，成了奴隶主专政的有力武器。

春秋时期，公元前536年，郑国执政的子产作刑书，是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到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相继公布了成文法，如秦国有《秦律》、楚国有《宪令》、齐国有《七法》、燕国有《奉法》、韩国有《刑符》、赵国有《国律》、魏国有《魏宪》等等。公元前407年，魏国司寇李悝综合各国的法律，编成《法经》，对法律研究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由于统治阶级镇压活动的需要，也由于春秋战国出现了一个学派林立、百家争鸣的局面，法学往往也是他们争辩的主题之一，因此法学有了较大的发展。儒家以孔子为代表，主张以道德教化为治国的主要手段，他们提倡仁义，崇尚道德，把礼确定为人类社会生活规则，反对政刑治天下的法律思想。墨家以墨子为代表，他们提出"一同天下之义"的法律起源论，道家以老子为代表，主张"无为而治"与"小国寡民"的思想。以管仲、李悝、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法家，

提出了“以法治国”、“刑无等级”、“法不阿贵”等主张，体现了我国先秦时期法学达到了较高的发展水平。

李斯以商鞅、韩非的“明法审令”、“事皆决于法”的思想为指导，修订秦律，颁布了统一的法律。秦始皇严刑峻法，强调刑是“治乱之本”，主张“以刑止刑”。

汉承秦制，在秦律的基础上制订《九章律》及傍章律、朝律共六十篇359章，统称汉律。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以“新儒家德治主义”为指导，提出“以经断狱”，并根据《春秋》而判决的案件，编辑成一部《春秋决事》的判例汇编232例。

三国、两晋、南北朝直至隋代，均以汉律为基础，制定各朝的法律。唐朝的唐律以隋律为中心，集历代刑律的大成，是我国封建社会所制定的一部比较完备的极为重要的法典。著名的《永徽律》及唐律疏议，一直是以后的宋、辽、元、明、清各朝制定刑律的基础。

1840年以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历了清末王朝、北洋军阀和国民党反动统治。一百年来，西方资产阶级法学输入中国，法学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这个时期的中国法学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法学。他们所制定的法律表现了浓厚的封建性、买办性、法西斯恐怖性和反革命的欺骗性，是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和中国封建法学的混合体。

（二）西方法学的发展

西方法学通常是指古希腊、罗马奴隶制、西欧封建制和近代资产阶级等不同历史时期的剥削阶级法学。

在西欧，最早的职业法学者阶层是古罗马帝国前期的法学家集团。他们协助罗马皇帝立法、出任高级行政司法官

职，编写法律著作，解答法律问题。他们在完备罗马法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他们使罗马法成为前资本主义社会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最完善的法典，成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8页）罗马法学家的学说对后世许多国家的法律和法学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并发展成为西方社会的法律传统和文化遗产。罗马法渊源于公元前五世纪中叶的《十二铜表法》，发展于公元二、三世纪，形成于公元六世纪中叶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时代。罗马法把法律分为三种：市民法、万民法和自然法。市民法是某一国家公布的法令或某一个国家的习惯法，也就是所谓成文法或实在法。万民法是罗马帝国专为外来别国的居民而设立的。自然法是所谓理性的、神圣的、永久的、不变的法则。

到了中世纪，欧洲为神学所统治，教会的教条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具有法律效力，法学在神学的控制之下，成了神学的一个分支。

十七、十八世纪，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中迅速发展起来，新兴的资产阶级要求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自己的政治统治。与这种经济、政治的发展相适应，资产阶级思想家们创立了自然法学派。他们以自然法学为思想武器，提出了天赋人权、三权分立、代议制、普选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等新理论，从而形成了资产阶级的政治学说和法学学说。这种学说对推毁中世纪神权统治，建立资本主义制度，起了巨大的作用。

到了十九世纪，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法律制度已经确立和巩固，自然法学派已不适应资产阶级利益的要求。因此产生了历史法学和分析法学。历史法学在名义上用历史观点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

研究法学，实际上是妄图保存落后的习惯法。分析法学是以赤裸裸的利己主义原则去代替资产阶级启蒙学者所提倡的理性、自由、天赋人权等反封建的思想观点。

到二十世纪，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之后，西方出现了许多法学流派，如法国连带主义法学、美国社会法学、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新自然法学、新康德主义法学、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等等。他们的主要观点是强调阶级调和和阶级合作，主张社会利益（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结合。他们妄图用超阶级、超政治的观点，用历史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方法研究法的现象，掩盖法的阶级本质、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资产阶级专政。因此，它是不科学的，并且必然随着资本主义的腐朽而日益走向反动。

剥削阶级法学发展史表明，它虽然为人类文化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历史资料，但是由于剥削阶级法学家的阶级局限性和历史局限性，他们不是把法律看成是物质生产关系的产物，相反，把生产关系看作是法律的产物。把法律看成是超阶级的，“公平”而“正义”的东西。他们对法的起源、本质和作用以及法的一般发展规律等基本问题，都不能作出正确的回答。因此，他们的法学只能是唯心主义的，非科学的。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是整个人类思想史上伟大的革命变革。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产生了科学的法学。马克思、恩格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深入研究了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等领域的许多根本问题，研究了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法的历史，分析了当

时欧洲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揭露批判剥削阶级法学的反科学、反人民的性质，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从而使法学产生了深刻的革命。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人们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氏族和部落用历史形成的习惯来调整和解决。法是私有制的产物。它是在原始公社解体，进入奴隶社会时，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情况下，随同国家一起产生的。它将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还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通过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也即由国家制定成法律，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法律的实施，以达到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目的，这就是法律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公开揭示了这个科学原理，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和认识历史上各种类型法的阶级本质的锁钥，也为我们提供了批判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歪曲法的阶级本质的有力思想武器，为无产阶级的法制建设指明了方向。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大量著述中，为我们提供了极其丰富和宝贵的社会主义法学遗产。其中主要有以下的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论住宅问题》、《反杜林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英国状况、英国宪法》、《1848年11月4日通过的法兰西共和国宪法》以及《资本论》中关于工厂法、其他劳动立法和关于原始积累的血腥立法等问题的论述，等等。

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产生了社会主义法律。苏维埃政权在列宁的领导下，制定了劳动法典、土地法令、民法典、刑

法典和法院组织条例等许多重要法律。列宁在《对工厂工人罚款法的解释》、《新工厂法》、《论工业法庭》、《三种宪法或三种国家制度》、《论国家》、《国家与革命》、《苏维埃政权当前任务》、《论"双重"领导和法制》等一系列著作中，提出了有关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阐明了无产阶级在革命过程中应当废除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的法律，应当制定社会主义的法律；法制应当统一，应当严格遵守执行，对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坚决惩办，要运用法律同官僚主义作斗争。列宁的这些思想，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我国，无产阶级法学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指引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以毛泽东同志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长期革命斗争中，十分重视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并在这种结合中发展了包括社会主义法学的马克思主义理论。

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论联合政府》、《新民主主义宪政》等著作中，深刻地总结了我国新民主义革命时期宪政运动的丰富经验，揭露了国民党反动政权的伪宪政和伪法统的骗局；总结我国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的经验，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提出了关于废除旧法建立新法的思想，关于新民主主义宪政和社会主义宪法的思想。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等等著作中，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提出了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学说，这些都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重要发展。

但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发展也经历了曲折的道路。五十年代末，由于受法律虚无主义干扰，尤其是后来十年浩劫

的破坏，法学几乎变成了一个徒有虚名的学科。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法学领域才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局面。党的十二大提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伟大号召，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问题成了我们建设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内容。

邓小平同志精辟地论述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概括来说，这些论述的主要之点就是：第一，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就说不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第三，为了稳定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的安定团结，必须运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第四，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第五，国家、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以便通过法律来解决他们之间的诸多矛盾。这就是说，要重视立法工作，根据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及时地制定新的法律，修改或废除过时的法律；要严格依法办事，对任何违法犯罪的人，必须追究法律责任，给予应得的法律制裁，实行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超越于法律之外，更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法律之上。邓小平同志的上述思想是对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重要贡献，并已成为我们党的基本方针。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以法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它主要研究法律

的起源，剥削阶级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规律；研究法律的本质和作用，了解一定社会的法律的阶级本质以及它是为哪个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服务的；研究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形式，法律的制定和执行，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生活中出现的各种有关问题；研究法律思想发展的历史和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

根据社会主义法律所调整的对象，即社会关系的内容，法律划分为若干部门，其中主要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各个法律部门各有自己的特点，它们互相联系互相配合，形成有机的统一的法律体系。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法学也可以按照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种类、范围和研究目的，划为若干分支学科，它们主要有：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比较法学、和各个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劳动法学、婚姻法学等）和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当然，法学的分类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交往的增多，社会主义法学也相应地得到了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

三、学习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国各族人民奋斗的宏伟目标，就是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具有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这一个目标，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繁荣社会主义法律科学。因此认真学习马克思主

义的法律科学和掌握法律基本知识，有着重要的意义。

首先，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律科学和法律知识，才能明确地划清社会主义法律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原则界限，更好地领会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精神实质，从而更加自觉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对于广大党政干部和司法干部来说，执法必须首先懂法，只有懂法，才能增强执行法律的自觉性、主动性，减少盲目性，防止错误，做执法守法的模范。

其次，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律科学和法律知识，对于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有重大的保证作用。

再次，只有掌握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和法律知识，才能在广大群众当中开展反复广泛的法制宣传教育，使我国全体公民树立起科学的法律观和牢固的法制观念，自觉地遵守法律，做知法守法的公民，并自觉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进行有效的斗争。

最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中，国家作为经济建设的组织者和领导者的职能越来越充分地体现出来，而运用法律（主要是经济法）来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调整经济建设中的各种经济关系，促进和保障经济建设的发展，便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和方法。学习法律知识，便是掌握这一方法，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途径。

为此，我们根据党校培训、轮训党政干部的要求，编写这本教材，供教学之用。教材简要地论述了法学的基本原理以及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国际法的基本问题。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